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障本金安全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6号）的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5,758,15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81.5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487,264.15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4,327,935.85元。前述款项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9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31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为 71,518,177.7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05,623,666.7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等）。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在上述授权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1.54%-3.4%	已赎回	106,028.4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3日	1.54%-3.5%	已赎回	1,308,904.1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8日	1.15%-3.4%	已赎回	130,410.9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3日	1.35%-3.65%	已赎回	728,000.00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5,000,00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7日	2.0%-3.1%	已赎回	158,821.92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2日	2.0%-3.45%	已赎回	850,684.9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00.00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1.15%-3.65%	已赎回	187,150.6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00.00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1.35%-3.90%	已赎回	1,291,452.0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0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1.35%-3.90%	已赎回	645,726.03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0.00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0月23日	2.0%-2.95%	已赎回	65,061.64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00.00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2.0%-3.4%	已赎回	1,173,698.63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00,00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2月14日	1.54%-2.9319%	已赎回	266,071.93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0.00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2月12日	1.35%-3.55%	已赎回	379,972.60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0.00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2月19日	2.0%-3.25%	已赎回	186,363.01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000,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1.54%-3.3%	已赎回	1,100,120.4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3月31日	1.35%-3.65%	已赎回	544,438.36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1月31日	1.15%-3.25%	已赎回	19,767.12
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2月5日	1.1%-3.1%	已赎回	203,835.62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6,000,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3月26日	1.1%-3.4%	已赎回	637,150.68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分期投入募集资金。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间内任意时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基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自身特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 流动性风险：若理财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每日赎回机制，则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 信用风险：发行主体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